

112 年 7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2000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7月28日（星期五）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圍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日程表

| 時間<br>日期<br>星期<br>議程 |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09:00-12:00     |  | 13:30-16:30 |  |
| 7月26日                | 三 | 報到 預備會議 開會典禮    |  |             |  |
| 7月27日                | 四 | 討論提案            |  |             |  |
| 7月28日                | 五 |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  |             |  |
|                      |   |                 |  |             |  |
|                      |   |                 |  |             |  |
| 議 事 大 要              |   | (112年度) 討論各項提案。 |  |             |  |

##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圍政麟」  
「莊志文」「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  
「詹清鴻」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周淑萍、廖維嫻  
、陳彥辰、江永發、簡慧鈞、廖維琪、詹廷嘉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本  
次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林<sup>主席</sup>淑女：開會前是否可以請鄉長先介紹一下我們新任的主計主任讓代表認識以便往後業務上有任何的需要可以互相幫助？

鄉長：主計主任陳彥辰的任期到期縣府會調動，因為他的能力不錯，又財政課長在7月3日榮退，所以讓他接任財政課長，主計主任由周淑萍主任接任，等一下再請她向各位詳細報告。

林<sup>主席</sup>淑女：會議開始，公所提案第一案，請建設課長說明本案的墊付案預計實施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相關的位置以及施作什麼工程。

建設課長：主要是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改善計畫所提的計畫，這次的計畫主要是針對竹塘國小通學路徑的改善，前次的竹塘國中小的通學步道已經建置完成，竹塘國小的部分主要是把國中小的路段做一個延續，將國小周邊的通學路徑做一個串連，以及校園內破損的路面做改善，這次核定的總經費是1200萬，中央補助1008萬，地方配合款192萬，以上報告。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是1200萬，有

沒有意見？

紀<sup>代表</sup>宗成：鄉長，這案這樣就很不對了，沒有圖，有三位新代表完全不知道情形，否則你問他們三位他們知道嗎？要做在哪裡？要怎麼做？像之前竹五路村民有意見，做修改時當初在開說明會時為了鄉民的建議我們都有到場，所以是不是在做決定之前鄉長應該帶相關的各課室主管出來說明，否則有關交通安全的，村民如果有意見的，很多不知道的，之前有建議在電信局前做紅綠燈，最後有做嗎？

建設課長：中央取消了。

紀<sup>代表</sup>宗成：現在糟了，我出去都宣布鄉長有答應。現在要做得應該是在竹塘國小到村內然後到幼稚園。黃代表你知道嗎？葉代表和黃代表都不知道。請鄉長在開說明會時我希望我們代表會同仁都要到，中央補助地方，為了地方好的，做起來很美，做好後通到慈航宮，如果我是黃代表我就會去爭取田頭國小也要做，做起來多美，這樣圈起來往後竹塘村民要運動這個建設是很好，但是細節問題，圖要給我們，不然村民問起要做在哪裡？我們實際上也不知道？請鄉長注意一下。

林<sup>主席</sup>淑女：關於紀代表的問題請鄉長說明一下。

鄉

長：課長你這樣就很不對了，我沒有注意到，你也要幫我注意，往後公所對鄉內的建設各課室在第一時間一定要通知所有代表，代表在竹塘鄉不管哪一個區域有時候鄉民間起也比較知道如何解釋，公所會做改進。目前開工要做得是連接竹塘國小到慈航宮以及中興街竹林路段，在開工前課長會再開一個說明會，但我的意思是不用開，因為我們現在要做得部分沒有在村民屋前，需要開說明會的我們一定會開，為什麼中興街會只做這一段？因為中興街村民反應都沒有排水，原本是要順勢在做人行步道時一起施作排水和路面改善，但中興街村民覺得做人行步道後，如果顧客將車輛停在上面會不會被開紅單或被檢舉？說真得，這我無法保證，我不可以在那裡說人行步道只要是店面的只劃一條線，重要的是要做排水溝，我不可以說大家方便一下等改天這條線比較看不見也不會重劃，當然大家有意見我也很乾脆，不要做就好了，重點是要將 7-11 到慈航宮這部分的市容做一個改變，真的一個竹塘鄉的門面很難看，請課長將人行步道要施作的圖和資料給代表，這次要拜託大家墊付的是針對學校，覺得人行步道就是要做一個串連所以才會竹塘國中和國小以及周邊做串連，內政部撥給縣府



，縣府優先補助給我們鄉，不是大家都有的，以上報告。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課長附上建設圖給各代表。

紀<sup>代表</sup>宗成：課長剛才說電信局前的紅綠燈取消了，取消後我們有建議他們要如何做？針對行人，紅綠燈如果沒辦法做沒關係，是不是要加強安全，我看公文內容是針對周邊安全的問題，你都建設好了但安全的部分沒有處理到，糟了，我們做得功德、我們爭取的建設會被村民議論，因為說明會時有說那裡要做紅綠燈，現在沒有要做了，紅綠燈應該是屬縣警局的，這樣的話可以請包商做指示牌加強嗎？可以設小支的行人專用號誌燈，甚至後面要做得也一樣，因為要做得是竹塘街內，人車安全要注意，措施要做好。在中興街說明時有說到要設這個紅綠燈，包商承包時後續的措施一定要做好，沒做到時村民又會說話，因為當時有宣布了，也有說要盡量爭取，我也是到現在才知道，難怪鄉長剛才在罵，不知道的就繼續不知道，但我知道了就不行了，往後要做得要處理好，不然會不讓你做。

林<sup>主席</sup>淑女：紀代表的這個部分建設課長是否了解他的意思？

建設課長：中興街的部分在說明會完後圖都有放進去，但送到營建署審查時有些項目都被刪掉。針對中華電信的路口原則上也

是以行人步道做設施，針對經過路口的行穿部分也都有補足，如果還要另外加警示措施的部分會再跟廠商做討論或者是依其他的方式，因為廠商只能照既有的圖去做施工，增加其他的項目在這個工程會有一定的困難，是不是再用其他的情況去做補足，這個路段屬鄉道不歸縣府管，現在交通號誌設施已經回歸到縣府，警察局基本上已經不管這個部分，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另外行文或邀請相關單位來加強這個路口的設施，以上補充。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墊付 1200 萬，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沒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12年7月28日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得？如果都沒有的話，本次會期開到這裡，散會。

公所提案書

112年7月17日

|     |   |     |     |
|-----|---|-----|-----|
| 號別  | 第 1 號   | 類別  | 建設課 |
| 提案人 | 鄉長 蔡碩任  | 連署人 |     |
| 案由  | 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補助本所計畫案，總經費為 1,200 萬，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預算歸墊轉正。   |     |     |
| 說明  | <p>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975 號函、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209778 號函辦理</p> <p>二、本次核定計畫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計畫經費核定 1,200 萬，中央補助款 1,008 萬，地方配合款 192 萬。</p> |     |     |
| 辦法  |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預算歸墊轉正。   |     |     |
| 議決  | 照原案通過   |     |     |

主席 林淑女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28261\_112080697510\_112D202500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審查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工務處 收文:112/05/30



1120209778

2 附件隨送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電子文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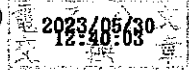
(五) 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

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